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所有持分者的利益。因此，董事局持續努力不懈為公司識別和落實應採納的最佳常規。

本報告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加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各項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守則。

2016 公司管治新進程

不尋求再發行股份的授權

經考慮公司股東的意見後及因應市場倡議的最佳常規，董事局謹慎作出決定，不再於公司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予再發行股份的授權(即延伸授予董事的權力，以發行或處理由公司按回購授權購回的公司股份)，儘管該項授權為《上市規則》所容許。

內部審核對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保證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 73-14及參考了聯交所於2016年1月發出的建議，公司內部審核部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部認為公司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足夠及有效，並已將此向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以協助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6年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檢討及確認。

內幕交易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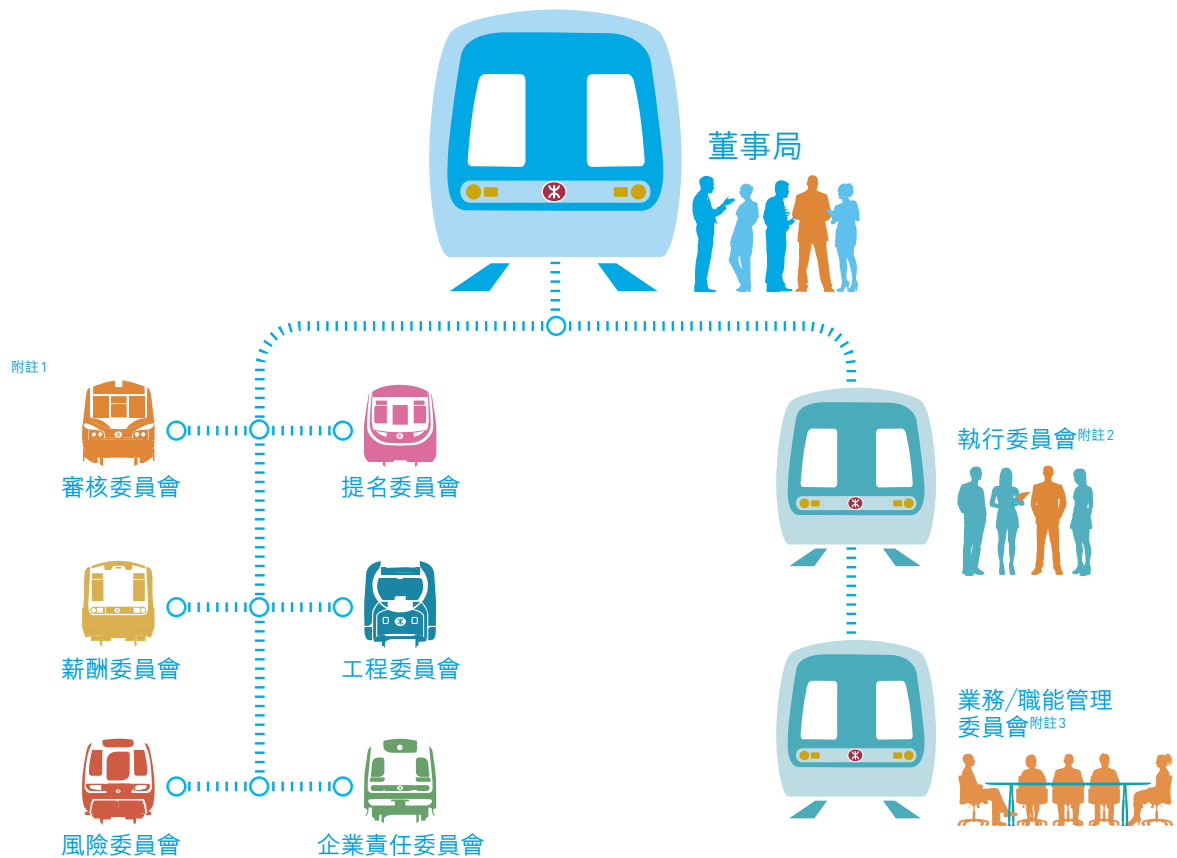
為更提高相關員工對適當處理內幕交易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具相同涵義)重要性的意識及認識，公司向所有員工發出一項新的公司一般訓示，以加強及加深公司之前發出的指示。同時，亦推出一項透過電腦而學習的新訓練課程，所有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內幕消息的經理必須完成該課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業務。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派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

以下為公司的管治架構圖：



附註：

- 1 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
- 2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領導(其由其他 11 名執行總監會成員協助)執行委員會。
- 3 主要的業務/職能管理委員會載於本年報第 142 至 143 頁。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於2016年之會議出席率和培訓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成員名單						成員大會 出席率			培訓		
	定期 會議	特別 會議	私人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工程 委員會	風險 委員會	企業 責任 委員會	成員 大會	周年 成員 大會	介紹 計劃	董事局 簡介/實地 視察	其他	
會議次數	8	6	3	4	1	6	5	4	2	1	1	-	-	-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教授(主席) (自2016年1月1日)(附註1)	8/8	6/6	3/3		1/1 M	6/6 M			2/2 C	1/1	1/1	N/A	√	√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附註2)	7/8	1/6	2/3		0/1 M	3/6 M				0/1	0/1	N/A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附註3)	8/8	1/6	3/3		1/1 M	6/6 M				0/1	0/1	N/A	√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附註4)	4/8	2/6	1/3				2/5 M	2/4 M		0/1	0/1	N/A	√	√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附註5)	8/8	4/6	3/3	4/4 M				4/4 M		0/1	0/1	N/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	8/8	6/6	3/3		1/1 M				2/2 M	1/1	1/1	N/A	√	√	
陳阮德徽博士(附註6)	7/8	4/6	2/3			6/6 C	4/5 M			0/1	1/1	N/A	√	√	
鄭海泉(附註7)	4/8	2/6	2/3			4/6 M			1/2 M	0/1	0/1	N/A	√	√	
周永健 (自2016年5月18日)(附註8)	5/5	2/3	1/1			2/2 M	2/3 M					√	√	√	
方正博士	8/8	5/6	3/3	4/4 C	0/1 M					1/1	1/1	N/A	√	√	
關育材	7/8	4/6	3/3				4/5 M	4/4 M		1/1	1/1	N/A	√	√	
劉炳章(附註9)	8/8	5/6	3/3				5/5 M		2/2 M	1/1	0/1	N/A	√	√	
李李嘉麗(附註10)	8/8	5/6	3/3	4/4 M				4/4 M		1/1	1/1	N/A	√	√	
文禮信(附註11)	8/8	6/6	3/3	4/4 M				4/4 C		1/1	1/1	N/A	√	√	
吳亮星	5/8	4/6	1/3		1/1 M			3/4 M		1/1	0/1	N/A	√	√	
石禮謙(附註12)	7/8	6/6	1/3		1/1 C		4/5 M			1/1	1/1	N/A	√	√	
鄧國斌(附註13)	8/8	2/6	3/3			5/6 M		1/4 M		1/1	1/1	N/A	√	√	
黃子欣博士(附註14)	6/8	5/6	3/3	3/4 M			5/5 C			1/1	1/1	N/A	√	√	
何承天 (至2016年5月18日)(附註15)	3/3	3/3	2/2			3/4	2/2			1/1	0/1	N/A	√	√	
執行董事															
梁國權(行政總裁)(附註16)	8/8	6/6	2/3						1/2 M	1/1	1/1	N/A	√	√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國權(附註16)	8/8	6/6	2/3						1/2 M	1/1	1/1	N/A	√	√	
金澤培博士										1/1	1/1	N/A	√	√	
鄭惠貞 (自2016年6月1日)(附註17)									0/1 M			√	√	√	
張少華										1/1	1/1	N/A	√	√	
顏永文博士 (自2016年2月22日)(附註18)											1/1	√	√	√	
許亮華 (自2016年7月2日)(附註19)												√	√	√	
劉天成 (自2016年5月1日)(附註20)											1/1	√	√	√	
馬琳										1/1	1/1	N/A	√	√	
蘇家碧(附註21)									2/2 M	1/1	1/1	N/A	√	√	
鄧智輝										1/1	1/1	N/A	√	√	
黃唯銘博士										1/1	1/1	N/A	√	√	
楊美珍										1/1	1/1	N/A	√	√	
羅卓堅 (至2016年7月1日)(附註22)										1/1	1/1	N/A	√	√	

備註:-

董事局會議

- 定期會議 - 特別會議
- 私人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

C - 委員會主席 M - 委員會成員

成員大會

成員大會 - 於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 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培訓

- 介紹計劃 - 適用於2016年新委任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董事局簡介/實地視察 - 簡介公司業務/實地視察
- 其他 - 條例/法例更新及與董事義務及責任有關的其他資料

附註

- 1 自2016年1月1日，馬時亨教授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陳家強教授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一次定期會議、三次特別會議、一次私人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2016周年成員大會。就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陳教授的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第一節，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就高鐵香港段項目，陳教授(及其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1月25日及5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3 張炳良教授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三次特別會議。就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張教授的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第一節，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就高鐵香港段項目，張教授(及其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1月25日及5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4 韓志強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二次定期會議、二次特別會議、一次私人會議、二次風險委員會會議及二次工程委員會會議。就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韓先生的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第一節，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就高鐵香港段項目，韓先生(及其替任董事)沒有出席於2016年1月25日及5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5 楊何蓓茵女士有一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楊女士沒有出席(i)就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第一節；及(ii)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於2016年1月25日及5月2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及2016年2月1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6 陳阮德徵博士有一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7 鄭海泉先生有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8 周永健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201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及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的出席率是根據在他被委任後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計算。
- 9 劉炳章先生有一次定期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10 李李嘉麗女士有一次定期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11 文禮信先生有二次定期會議、一次特別會議、一次私人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12 石禮謙先生有二次定期會議、一次特別會議及一次工程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 13 自2016年1月1日，鄧國斌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4 黃子欣博士有一次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黃博士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201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獲委任為工程委員會主席。
- 15 何承天先生於2016年5月18日舉行的2016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工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的出席率是根據他在任時所舉行的會議次數計算。
- 16 梁國權先生有一次特別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梁先生未有被邀請出席一次只由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的私人會議。
- 17 自2016年6月1日，鄭惠貞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18 自2016年2月22日，顏永文博士獲委任為公司的技術工程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 19 自2016年7月2日，許亮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 20 自2016年5月1日，劉天成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車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 21 蘇家碧女士有一次企業責任委員會會議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自2016年1月1日，蘇女士獲委任為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 22 自2016年7月2日起，羅卓堅先生在其與公司服務合約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的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組合

公司現有 18 位非執行董事，其中 13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是董事局成員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節內(第 160 至 175 頁)。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後，認為董事局規模適當以配合遞增的需求，例如：

- 公司在中國內地及海外業務的持續擴展；
- 需要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董事局的組合及擴大技能範圍；及
- 隨着董事局委員會數目的增長，董事局成員的責任相應增加。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5.09%，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三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由張炳良教授擔任)；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工務)」)，現由韓志強先生擔任)；及
- 運輸署署長(現由楊何蓓茵女士擔任)。

增補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外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局人數的三分之二。該比例遠高於《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有關問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

非執行主席負責：

- 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
- 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
- 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
- 領導董事局及提倡公開的文化；
- 確保所有董事局成員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
- 鼓勵董事局成員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及
- 制定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

-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
- 兼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 向董事局負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
- 肩負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及每名董事局成員於2016年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書」(第149至第151頁)。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書」(第152至第153頁)。

工程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工程委員會報告書」(第154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其年度的工作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薪酬報告書」(第155至第159頁)。

提名委員會

主要職責：

-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以及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職位；
- 就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職位而言，委員會可考慮由行政總裁推薦的人選，或任何其他人士(行政總裁有權首先同意該其他人選)；

- 在物色適當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局成員時，委員會在繼續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的同時，亦會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多元政策」)納入考慮；
- 對董事局的規模、架構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
- 檢討多元政策達標的情況；及
- 檢討董事局所擬定應有的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列表(「該列表」)。

於年內，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及向董事局作出相關建議：

- 多元政策達標的情況及其成效；
- 董事局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該列表；
- 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由股東委任一位新董事局成員；
- 重選/推選連任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 年度評估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提名許亮華先生為財務總監。

企業責任委員會

主要職責：

- 監察與公司持份者交流及對外溝通的策略；
- 向董事局建議批准企業責任政策；
- 檢視和監察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相關活動的實施和推行；
- 識別由外在的企業責任管理趨勢帶來的挑戰；

- 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年報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檢討公司在環境和社會項目上的表現；及
- 在有需要時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更新。

另請參閱本年報「企業責任」一節(第114至119頁)。

於本年度經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確認已更新之企業責任政策；
- 回顧(i)對支持長者的整體方向和活動、(ii)減輕公司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倡議，以及(iii)公司在青年和社區計劃方面的進展；
- 審閱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檢視公司的整體傳訊策略；及
- 檢視港鐵車站藝術計劃的宣傳活動。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向行政總裁匯報。她的公司秘書角色包括：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意見及服務；
- 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
- 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安排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在上任時，接受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 建議董事局成員、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及
- 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

2016年內，馬琳女士接受了共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經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股東於成員大會按「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委任，該程序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
- 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或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就關於增補董事的委任；

經董事局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可於該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推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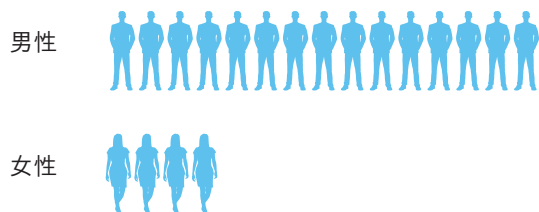
除了增補董事外，其他董事局成員(包括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須輪值退任。在每次公司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局成員，須為在該次周年成員大會三年前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局成員。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並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的管限。

除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條款，而任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局多元化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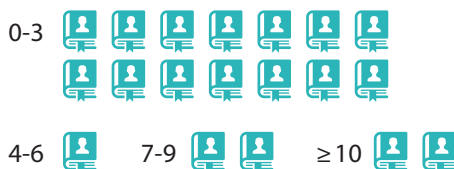
出任董事局成員年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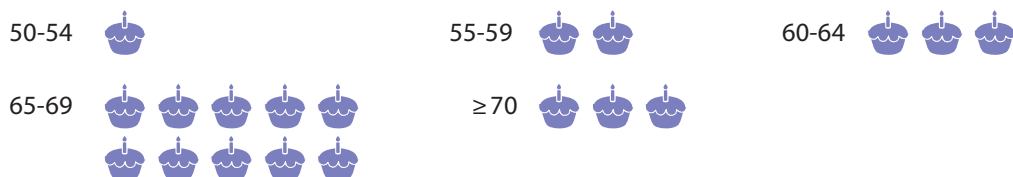
職銜



出任外界董事(公司數目)



年齡



公司已登載多元政策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多元政策訂下清晰目標，使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及令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公司亦關注維持董事局女成員適當的比率，但所有委任最終以人選的優點及長處為選擇準則。

如上文提及，提名委員會對多元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以及董事局亦會定期檢討多元政策以確保其持久成效。

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5月委任周永健先生為公司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將多元政策考慮在內。周先生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逾30年，委員會認為周先生的加入，會擴闊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的範疇，從而加強董事局的多元化及效能。

法規方面的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有關他/她的獨立性的確認書。作為其職權範圍一部分的工作，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該等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性。

石禮謙先生自2007年12月成為董事局成員，就有關他的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的獨立性評估要求，謹慎地評估了他的獨立性，認為儘管石先生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他的獨立性仍得以維持。石禮謙先生因身為利益一方，而沒有參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討論。委員會納入考慮的因素，已列載於2017周年成員大會通函，這通函已經連同本年報一起寄給股東，同時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局成員均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公司事務，並透過提出獨立、具建設性及清晰的意見為公司的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董事局成員須就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職務承擔」)，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已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的職務承擔。

鑑此，主席已於2016年12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向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需付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該檢討亦評核董事局的整體表現，及總結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向董事局及公司作出了正面的貢獻。

公司在每次定期會議前向每名董事局成員提供一份「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以供其檢閱及方便他們在會議中申報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每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另外，每名董事局成員及每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了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16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於2016年3月，董事局已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公司：

- 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下奉行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
- 為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的培訓及持續的專業發展；
- 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

均屬足夠及適合公司現時的企業策略。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定期舉行會議，而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可按照已核准的程序，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局的定期會議的起草議程由公司秘書(由法律及歐洲業務總監兼任)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有關董事局會議最少一星期前通知主席或公司秘書。議程連同董事局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不少於三日前送出。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於每年第三季訂定，並經主席同意，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一同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每月向董事局提交的行政總裁執行摘要，內容涵蓋公司整體策略、主要議題及重要事宜。於2016年，摘要的內容增加了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未來三至六個月內重要議題或事項的前瞻。此摘要連同董事局會議中的討論，可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獲得遵從，並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他們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的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局成員不得就他/她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性質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局成員(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局成員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他/她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他/她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局成員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將不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公司與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第187至206頁)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局成員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一切決定。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董事局在2016年舉行了17次會議(包括八次定期會議、六次特別會議及三次私人會議)，遠超於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於2016年11月，董事局於墨爾本舉行其於海外的首次會議，同時，亦藉此次機會實地了解公司於墨爾本及悉尼的投資及將來的投資機會。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事項。此外，在2016董事局會議中亦討論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公司策略
 - 鐵路2.0；
- 公司管治事宜包括
 - 收取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
 - 年度檢討董事局規模、架構及組成；
 - 年度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 年度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收取個別董事局委員會及港鐵學院理事會的會議議程提要；
 - 批准2015可持續發展報告；
 - 收取2015企業安全管治年報；
 - 審閱企業風險管理報告；
 - 收取技術工程處別職能的介紹；及
 - 批准董事局委員會組合的變更；
- 2016周年成員大會
 - 建議推選/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及
 - 建議提名新董事局成員；
- 工程項目
 - 收取鐵路項目的更新；及
 - 批出有關鐵路項目的合約；
- 車務
 - 收取年度列車服務表現及2015顧客反映的意見；
 - 收取有關更換訊號項目的更新；及
 - 批准購買為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東西綫的額外新列車；
- 收取有關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的更新；
- 批出香港物業發展的投標合約；
- 批准成立港鐵學院；
- 人力資源
 - 2016年度薪酬檢討；及
 - 檢討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人事事宜；
- 商務及市場
 - 批准港鐵車費的調整及觀塘綫延綫及南港島綫(東段)的建議車費；及
 - 批出於過境車站及列車上的免稅店的投標合約；
- 財務
 - 批准2015年報及帳目；
 - 批准2016中期報告及帳目；
 - 批核昂坪360有限公司的2015年業績；
 - 收取八達通業務表現檢討；
 - 批准債務發行計劃 – 發行綠色債債券；及
 - 批准2017預算及長期預測。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便提出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達成的有關協定將於有關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反映。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所有董事局成員查閱。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討論了若干事項，包括高鐵香港段項目、港鐵學院、提早檢討票價調整機制建議、於中國內地投資項目建議及批出何文田站一期物業發展的合約。

私人會議

在私人會議上，董事局討論了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表現及執行總監會組織結構的變動。

主席於2016年12月在沒有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私人會議，檢討各董事在向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該檢討亦評核董事局的整體表現，及總結出所有董事局成員已向董事局及公司作出正面貢獻。

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2頁。

董事局委員會會議

於2016年3月11日舉行了一次董事局委員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二人，以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2015年報和帳目，並向股東提擬在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予以批准，以及批准業績的初步公告。

介紹計劃及其他培訓

介紹計劃

每位新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於2016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周永健先生、三位替任董事（黎志華先生、李萃珍女士及麥成章先生）、鄭惠貞女士（人力資源總監）、顏永文博士（技術工程總監）、許亮華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天成先生（車務總監）均獲安排一項特為他們而設的介紹計劃，內容包括董事於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和它們的趨勢。

公司亦提供了幫助了解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的熟習計劃。

所有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套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職責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上及各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手冊亦會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最新發展。董事手冊最近期之更新已於2017年1月17日獲得批准通過。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建議其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有關培訓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局於澳洲的實地視察

董事局的實地視察

於2016上半年為董事局所安排的實地視察已於公司的2016中期報告第35頁中披露。另外，於同年下半年，亦安排了多兩次的實地視察。

於2016年7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視察了位於將軍澳的PopCorn商場及日出康城的屋苑，實地第一手了解PopCorn商場的運作及日出康城物業的最新發展進度。他們亦實地視察了將軍澳車廠，從而了解更多有關車廠的運作。

於2016年11月，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到訪澳洲墨爾本及悉尼，及董事局在澳洲墨爾本舉行其於海外的首次會議。這次考察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好讓董事局成員了解港鐵公司如何運用多年來在港累積的專業技術和經驗，為墨爾本和悉尼建立更好的運輸網絡系統作出貢獻，以服務當地社區及促進經濟增長和發展。藉着與公司合作夥伴和持份者溝通的機會，有助董事局成員更了解公司於澳洲的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挑戰和機會。

培訓

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於2016年1月12日的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簡介有關董事手冊的更新。

於2016年10月，數位董事局成員、一位替任董事、和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了由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舉行的「董事大師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 — 應對一次重大網絡攻擊、重溫內幕消息的處理及董事職責。

除上述外，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亦不時提供予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他們於年內的培訓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31至132頁。

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其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工作坊、研討會、企業參訪等，而這些培訓活動將會持續舉行。

這培訓計劃重點在於進一步提升高級行政人員的商業觸覺、領導及管理技巧。

為了支持高級行政人員在商業觸覺上的提昇，這計劃持續安排著名大學商業學院教授分享當前商業和管理學最新的研究和見解。培訓計劃亦成立了「領袖論壇」邀請不同行業中具領導地位的公司的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公司內部研討會，分享他們成功的故事、管理理念、個人才智和深入見解，讓港鐵的高級行政人員能與香港其他優秀企業分享和學習。高級行政人員均積極參與各項的培訓活動。

問責性

董事局成員負責集團的綜合帳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帳項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反映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帳項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連貫應用於以往財政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帳項附註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合理的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46至147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綜合帳項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帳項時，財務處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集團所採納的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局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風險管理體系」）負責，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由董事局、管理層及有關人士所推

行的內部監控與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範疇的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系統概覽

執行委員會負責：

- 實施董事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局考慮；
- 透過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以落實董事局所採納的政策；及
- 向董事局保證已履行其相關職責，及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此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責任。

業務/職能委員會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控制。主要的委員會包括：

- 車務執行管理委員會
- 物業執行管理委員會
- 項目控制小組
- 投資委員會
- 歐洲業務管理委員會
- 澳洲及國際顧問業務管理委員會

- 中國內地業務管理委員會
- 資訊科技執行管理委員會
- 財務規劃委員會
- 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
- 企業風險委員會
- 招標執行委員會/招標委員會
- 企業責任督導委員會
-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 成本監控委員會(項目)
- 成本控制執行管理委員會(項目)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提供獨立、客觀的核證和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該部門主要職責包括：

- 分析及獨立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就改善現行的管理控制及資源運用方面提供建議；及
- 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作特別審視、調查及就公司企業管治及監控提供諮詢服務。

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部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該部門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程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相關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風險管理體系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是公司管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分者創優增值。於公司全面執行的系統化風險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責。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詳情，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的程序，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第125至第128頁)。

董事局的監督工作

董事局於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對其效益作出檢討。風險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於2016年內執行的工作分別載於本年報「風險委員會報告書」(第152至第153頁)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書」(第149至第151頁)。

監控活動和程序

遵從法規及規例

就各業務單位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訓示、處及部門程序及手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各有關品質保證單位，以實踐、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亦制定公司一般訓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以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及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目的準確及完整性及能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均需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規及規例。在所需的法律支援下，彼等須：

- 辨識任何新頒布或更新的法規；
- 評估其對公司營運的影響；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對相關法規及規例的遵從；及
- 報告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而嚴重情況須上報有關的處級總監和執行委員會。

有關遵守法規及規例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有關的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處別總監，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項目的業務及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需要對其負責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作每年評估及效益的確認。

舉報政策

公司亦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及公司政策的事宜制定了有關舉報政策。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收到一份關於經舉報小組處理的舉報個案、人力資源管理部處理的員工投訴、及其他內部調查的總結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公司已發展了一個涵蓋各有關處別及部門的系統，內容包括已制定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該系統包涵下述各項：

- 於2016年，公司發出一份新的一般訓示取代之前的指引，以加強：
 - (i) 識別、評估及向上匯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潛在的內幕消息之內部流程；
 - (ii) 高級人員的責任，其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通報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下屬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iii) 發布內幕消息的流程。

- 為所有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和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內幕消息及被列入為「標準守則」經理的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經理提供培訓。有需要時，公司會按《證券條例》的最新發展/要求安排持續培訓；
- 在《證券條例》下，就有關公司的持續責任，定期向公司的高級人員發出提示，包括提供一份新的一般訓示的副本和一項經電腦進行的培訓課程的網上連結；及
- 根據《證券條例》更新公司的《工作操守指引》。

為支援有效地推行以上系統，公司於2016年為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推出一項經電腦進行的培訓課程。為向新「標準守則經理」提供培訓及向已接受過該項培訓者提供重溫課程機會，電腦培訓課程將定期再進行。

董事局認為公司現行的系統及措施是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在執行及披露內幕消息時的責任。

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評估

公司超越了守則內最佳常規，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對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成效的檢討。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審議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並確認了體系的成效。審議體系成效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內的「系統成效的檢討程序」(第128頁)。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評估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就董事局賦予之權責，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評估，其程序包括：

- 與執行委員會成員就重要業務營運、財務及非財務之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作定期會面；
- 檢討由內部審核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
- 審閱執行委員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認證；
- 審閱執行委員會及內部審核部提交的文件，包括：定期財務報告及帳目；年度財務匯報及帳目事項預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部半年報告；有關舉報的報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內部審核部的效益評估報告；未決訴訟及合規事項報告；及
- 在本年度內部審核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評估的結果。

審核委員會總結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的。

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的資源評估

財務處及內部審核部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合適。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察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匯報及會計職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

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能幹的內部審核隊伍，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旨在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規則與最佳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公司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均屬足夠。

董事局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透過風險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已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督。而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評估，董事局認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同時期間亦沒有重大監控失誤、弱項或關注事項。

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董事局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合適。

危機管理

公司自1995年起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這樣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及時與政府部門和股東等主要持分者溝通。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宜的《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世界級標準進行更新。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藉着資訊系統來監察最新的危機形勢，問題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組織和安排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危機管理小組於2016年8月進行過一次演習，而其影子小組成員亦已於2016年12月進行了二次演習。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獨立經營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已實行了一項管理管治體系（「管治體系」），以確保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

於年內，公司進行了管治體系檢討，以完善管理管治規定及強化實行的過程，並推廣加強公司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相關職能的合作。

根據管治體系，公司為個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規劃了特別為其製訂的管治框架以便進行監控及監察。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因應公司管理管治規定，採納適用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符合的管理守則及政策。因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框架可確保有充足內部監控、在重要事情上向公司進行諮詢及知會公司、以及定期向公司匯報及作出保證。經營重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年均須匯報已遵守有關管理常規及管治框架。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恪守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這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的地區以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及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除了提供教育計劃以加強員工對商業操守的認識外，亦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的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已根據公司的舉報政策訂立適當的程序，讓員工可以在完全保密及安全的環境下舉報他們懷疑不當的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員工入職課程會介紹《工作操守指引》。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上載至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基礎，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約的道德文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預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適用標準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預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並在保持客觀性與經濟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

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之帳項附註9D(第231頁)。

為了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誠信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道德守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不能為集團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七年。

與股東的溝通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詢問董事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一貫做法是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2016周年成員大會於2016年5月18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之公司股東，整個會議程序的視像片段已於當日傍晚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2017周年成員大會已預定於2017年5月17日舉行。為了使公司股東與董事及管理層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計劃繼續採用即時傳譯。

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了在2016周年成員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2016周年成員大會主

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共九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三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每項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3%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致公司股東的2016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1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為方便未能出席2016周年成員大會之股東，現載列獲通過的決議案摘要如下：

- (1) 採納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1港元；
- (3) (a) 重選鄭海泉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b) 推選劉炳章先生為公司董事局成員；及
(c) 推選黃子欣博士為公司董事局成員。
- (4) 推選周永健先生為公司新董事局成員。
-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及
- (7)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公司的股份，所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決議案全文載於2016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於會後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成員大會

公司於2016年2月1日假座香港九龍灣的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了成員大會(「成員大會」)，以獲得公司獨立股東就高鐵香港段項目批准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該普通決議」)。

該普通決議的詳情(登載於2016年1月7日的公司通函)及成員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同日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成員大會

公司董事可召開成員大會。

倘股東要求公司召開成員大會，該股東可向公司董事提出要求，但在公司收到股東要求時，該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股東的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公司董事須於公司收到該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已包含在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成員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公司董事被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成員大會。

倘公司董事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成員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成員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的「公司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可與公司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當中亦說明股東可透過來函公司的公司秘書，接觸董事局及管理層。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亦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第112至113頁)。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細則(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馬琳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3月7日